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价格为区间价：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含）至 20.00 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含 3,40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

2. 表决结果：

因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时效性，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一致决定先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条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完成之后再实施本次定向增发。本次表决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3,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事宜；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3,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已认购总股份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3,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否决《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此次定增顺利完成，特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3,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